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忠律師
被上訴人　許國樑
訴訟代理人　吳順龍律師
　　黃佩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勞上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已變更為魏明谷，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71年9 月13日起先後任職於臺灣省菸酒公賣局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儲運所、花蓮營運所等處，復於84年3月1日起任職於上訴人之第九區管理處。伊於106年6月21日申請同日退休，申請退休時年資合計32年9月，退休前6個月平均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404 元，得請領之退休金為528萬3180元，惟上訴人以伊涉嫌貪瀆案件而不同意伊辦理退休等情。爰依勞動基準法及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、撫卹及資遣辦法」（下稱退撫及資遣辦法）等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28 萬3180元，及自106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為第十職等職位人員，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所規定之派用人員，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兼勞工身分，其退休事項依該條應適用退撫及資遣辦法。被上訴人因涉嫌以其妹名義虛設行號，並利用擔任業務主管之便，以小額採購方式，自100年至103年間將該行號之化學藥品試劑販售予上訴人，圖取不法利益，其雖於106年9月21日將相關

所得計24萬元繳回公庫暫管，但其行為之違失情節重大，上訴人所屬第九區管理處本於權責，亦先行解除被上訴人之主管職務。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2點、第5點規定、銓敘部98年1 月7日部退三字第098006591號書函之內容，上訴人為免被上訴人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，乃暫緩被上訴人退休申請案。又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21日申請同日退休，與工作規則第54條規定職員依退休生效日前 3個月申請辦理者不符。另關於被上訴人請求退休金之計算方式及金額，除尚須複審及核定之外，被上訴人於他機關離職時，是否曾經申領任何離退給與，亦應向各該機關查復，俾免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 528萬3180元本息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上訴人尚未民營化而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，且被上訴人為任職上訴人第九區管理處第十職等職位人員，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規定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，其申請退休，應適用退撫及資遣辦法，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六章有關退休之規定。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21日申請退休，即於當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不待上訴人之審核或同意。被上訴人雖因涉嫌貪瀆案件經檢察官偵查中，但未起訴，上訴人不得否准退休。且被上訴人並非銓敘部98年1 月7日部退三字第098006591號函所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人員，且該函文亦未揭示涉案者於偵查中不准辦理退休，被上訴人於移付懲戒或停、免職前，已經辦理退休，上訴人不得以上開函文拒絕被上訴人退休之申請。又上訴人於被上訴人106年6月21日申請退休前，並未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2 點將被上訴人移付懲戒或停職，自不得於被上訴人申請退休後，方依上開規定拒絕被上訴人退休。另上訴人於106年12月21 日雖將被上訴人處以停職處分，經濟部並將被上訴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惟上訴人於無法源依據之情況下，不得拒絕被上訴人退休；被上訴人復無其他不得申請退休之情事或約定，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6年6月21日被上訴人申請退休時終止，被上訴人即得依退撫及資遣辦法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。至於上訴人工作規則第54條規定

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申請辦理，僅為原則性規定，不影響被上訴人申請退休。則被上訴人依退撫及資遣辦法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528萬318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任（派）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（含職業災害）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為任職上訴人第九區管理處第十職等職位人員，屬上開所規定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。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應受彈劾懲戒之公務員，係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為其範圍，被上訴人似應屬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。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第1項前段明定：「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，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。」參諸此規定於74年5月3日增訂時之立法理由：「實務上常有公務員於違失行為被發覺後，儘速辦理退休，以規避懲戒處分之情形，影響懲戒權或監察權之功能，爰增訂本條以資因應」，是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不以公務員申請退休前業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為要，即令於公務員申請退休後，始因案移送懲戒，所屬機關亦不得照准。此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純勞工身分者，於符合同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條件，並提退休申請時，雇主應有照准之義務，不得拒絕者不同。經濟部於107年1月30日以經人字第10000000000號函將被上訴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該案如尚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自不得核准被上訴人辦理退休。原審謂上訴人於106年6月21日被上訴人申請退休時，未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規定將被上訴人移送懲戒，且無法源依據之情況下，不得於被上訴人已經申請退休後，始拒絕准許退休云云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